附件二

湛河区交通局行政职权目录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职权名称及数量 |
| 一 | 行政许可 | 共 16 项 |
| 1 |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县道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辖市交通运输部门许可，乡道、村道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县级交通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十六条 |
| 2 | 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工程设计变更审批、公路项目施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
| 3 |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三条 |
| 4 | 港口经营许可 |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
| 5 |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 |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 6 |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许可 |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七条 |
| 7 |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许可 |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七条 |
| 8 | 非深水港口岸线使用许可 |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 |
| 9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 10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11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第628号、第666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 （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 12 | 道路运输（场）站经营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　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见附件2）；（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四）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五）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六）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 13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 30340-2013）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 30341-2013》。 |
| 14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112.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
| 15 | 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巡游出租汽车发展应当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公共交通等客运服务方式协调发展。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要，按照巡游出租汽车功能定位，制定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并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效率等因素，科学确定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合理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  第十四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经营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数量、使用方式、期限等；  （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标准；  （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变更、终止和延续等；  （四）履约担保；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七）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确需变更协议内容的，协议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2.《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 旅客运输车辆应当在车体外部适当位置喷印经营者单位名称并标明核载人数。旅客运输车辆应当在车厢内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并公示监督电话。出租汽车应当装置营业标志牌，张贴租价标准和投诉电话号码，配置并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 |
| 16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
| 二 | 行政处罚 | 共0项 |
| 三 | 行政强制 | 共0项 |
| 四 | 行政征收 | 共 0 项 |
| 五 | 行政给付 | 共 0 项 |
| 六 | 行政检查 | 共2项 |
| 1 | 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的质量监督管理机制 | 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质量监督管理机制。《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十七条 |
| 2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四十条 |
| …… |  |  |
| 七 | 行政确认 | 共2项 |
| 1 | 公路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 | 《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
| 2 |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 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  |  |
| 八 | 其他职权 | 共16项 |
| 1 |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 负责全县县级公路的管理、养护督促指导其他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公路法》第三十五、三十六条《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六条 |
| 2 | 农村公路规划、建设 | 负责全县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公路法》第十、十四、二十条《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十八条 |
| 3 |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 |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 4 |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通航水域水域岸线安全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第二十条等规定：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 |
| 5 |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第二十条等规定 |
| 6 |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勘探、采掘、爆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第二十条等规定 |
| 7 |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第二十条等规定 |
| 8 |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第二十条等规定 |
| 9 |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第二十条等规定 |
| 10 |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第二十条等规定 |
| 11 |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第二十条等规定 |
| 12 |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第二十条等规定 |
| 13 |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 14 |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用于船舶、浮动设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
| 15 | 航行警（通）告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安全报告后，应当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通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 |
| 16 |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核定 | 一、巡游出租汽车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第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含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第五条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AAAAA级、AAAA级、AAA级、AA级、A级和B级。第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简称巡游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一）企业管理指标：管理制度、驾驶员权益保障、信息化管理 |
|  | 合计 | 共36项 |